

強恕



橋訊

校址：台北市汀州路二段 143 號
電話：2365-6574

發行人：曹安娜
編輯單位：圖書館

指導人：黃益峰
出刊日期：113 年 1 月 31 日

校長室

一、本校與中國科技大學策略聯盟-113/1/13 簽約活動



教務處

一、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雙語社群」期末成果展



二、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師範大學教授入校輔導一數學科。



三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開授課教師人數 15 位。

四、臺北市教育局學生學習扶助計畫共 31 位學生參與。

圖書館

一、寒假期間天氣寒冷，大家要注意保暖，而且在家也能借閱書籍哦！請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電子書服務平台（網址：<https://ebook.nlpi.edu.tw/#>）～

學務處

一、12 月～1 月校內外籃球及棒球活動集錦



112 學年度全國高中棒球錦標賽木棒組



112 學年度強恕敬恆盃籃球交流賽



112 學年度寒輔籃球營



112 學年度寒輔營籃球營

輔導室

一、輔導工作：1 月 9 日於求仁堂辦理期末認輔暨轉銜輔導結案會議

二、特教工作：1 月 15 日於求仁堂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。

親職資訊

學測考完然後呢？

文章來源：摘自 104 人力銀行專題特輯 2022.03.07

苦讀三年準備的學測終於結束，大型考試總是幾家歡樂幾家愁，但無論如何記得跟自己說聲辛苦

了！好好放鬆之餘，接下來要面對的放榜以及可能迎來的分科測驗，關鍵的日期、需要注意的地方，甚至剩下的高三生活可以如何規劃，

決定要申請入學的你可以這麼做

- 盤點自己的志願，相信做完落點分析以及看過升學就業地圖之後，你應該可以確定心目中的前六志願，另外也要注意學校的系組選填上限喔！
- 第一階段甄選篩選結果公告後，上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提供的校系分則查詢網站，確認各目標校系的成績採計方式和指定項目內容。
- 因為成績是我們已經無法改變的，所以我們能做的努力就是指定項目內容的審查資料！這也是我們前兩年辛苦累積的學習歷程檔案派上用場的時候了，其他檔案上傳的小細節、工具則可以參考學校官網上製作的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懶人包。

一步一步來其實不用花費多少時間，你可以善用課餘的閒暇時間，先完成一個志願的資料盤點、上傳，剩下一定會越做越上手的。如果途中遇到任何問題，除了同學、師長，輔導室也會十分樂意提供協助，同學們務必好好把握這些可用的資源啊！

決定要報考分科測驗的你可以這麼做

距離分科測驗日期，只剩下五個月左右的時間！這五個月內，不僅要兼顧高三的課業，同時要複習學測範圍的內容，還要抵擋已經放榜的申請生邀約出遊的誘惑... 壓力排山倒海而來，但是不要擔心！放手一搏準備分科測驗的同學，請記得國文、英文和數乙成績已經底定了，Let it go 吧！往好處想，我們只需要準備剩下的科目，而不同校系採計的科目不同，詳細資訊請參考分科測驗簡章，應考準備的部份除了直接倒數剩下多少日子迎來大考，也可以用自己制定的目標來設計多個倒數的週次（例：這星期剩3天要念完歷史的某個章節），增加自己的緊張感也多少幫助克服常見疾病—拖延症喔！

無論如何，放手去做吧！

大考不會是你人生的終點，也不會決定你將成為什麼樣的人，能決定你模樣的只有你的選擇。想告訴你的是，不要畏懼最後的結果不如人意，先放手去做就對了！無論過程順利還是困難重重，只要每一步都認真、盡力，總能從中得到別人帶不走的、只屬於你的收穫～加油！

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制度調整說明

資料來源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

因應 108 新課綱實施，111 學年度考招新制上路已逾 2 年，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重新檢視現行各入學管道之作業方式。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，調整說明如下：

一、甄選入學

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制度採行多元選才方式，第一階段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（以下簡稱統測）篩選，由各校系科訂定採計科目及篩選倍率，第二階段以統測加權、備審資料及指定項目甄試等計算總成績辦理招生作業。

調整第一階段篩選方式

第一階段篩選方式			
科目	現行方式	科目	調整後 (自113學年度起實施)
	篩選倍率		調整說明
國文	各系自訂，最小倍率不得大於3。	國文	1.取消總級分篩選。 2.以「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、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」為原則，或以下例外情形： 1)對準技高15群科之系科，得全數採專業科目篩選； 2)技專校院系科與選擇統測科目有其特殊選才目的（如應用中文系），欲採「大倍率篩選專業科目、小倍率篩選共同科目」或「僅篩共同科目」，則須由該大專校院提出理由並經審核後，始得辦理。 3.同級分超額篩選至少（含）4項，可為篩選倍率外之其他統測科目。
英文		英文	
數學		數學	
專業一		專業一	
專業二		專業二	
總級分		總級分	取消

圖 1.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方式

調整第二階段統測科目訂定權重方式

第二階段統測加權			
科目	現行方式		調整後 (自113學年度起實施)
	成績加權		調整說明
國文	×1~倍	$\leq 40\%$ (不可為0)	1. 選採統測至多4科目，並取消各科目權重下限。 2. 專業科目採計總權重須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。 3. 建議採計科目以從第一階段篩選科目選擇為原則。
英文	×1~倍		
數學	×1~倍		
專業一	×2~倍		
專業二	×2~倍		

圖 2.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統測科目訂定權重方式

調整「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課程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」

第二階段統測加權		
指定項目	採計件數	
	現行方式	調整說明
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1~6	1~3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	--

圖 3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採計件數調整

第二階段統測加權				
指定項目		占總成績比率		
		現行方式	調整後 (自113學年度起實施)	
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%	$\geq 40\%$	$\geq 10\%$	$\geq 40\%$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%		%	

圖 4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採計占比至少為 10%

第二階段甄選指定項目	
現行名稱	調整後名稱 (自113學年度起實施)
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

圖 5 敘寫方式調整為「專題實作」、「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」

二、四技申請入學

「課程學習成果」調降採計上限下修為 3 件。